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的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通函並不構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中國」）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在中國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要約邀請。

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並無且不擬構成澳門金融體系法所界定之要約。本通函及有關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無且將不會在澳門登記或取得任何批准，且不會向合資格人才以外之澳門人士直接或間接傳閱或分發，亦不會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不會邀請該等人士認購或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 (1)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共同持股計劃IV；**
- (2) 可能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股份；**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4樓Awesome Space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經修訂及重述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主要條款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本通函以中英文刊發，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8月19日，即董事會首次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的日期
「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修訂日期」	指	於滿足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建議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一節所載的條件後，共同持股計劃IV的修訂及重述生效的日期
「公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1.緒言」一節賦予的涵義
「年度薪酬組合」	指	就合資格人才而言，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該合資格人才於有關邀請日期前向當地稅務部門或機關提交的集團公司最新僱員報稅表內呈報的總收入；及(ii)於有關邀請日期該合資格人才作為本集團僱員的每月基本薪金，乘以12
「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部分)歸屬後有權接獲的新股份
「惡意離職者」	指	任何不屬善意離職者的離職者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或可能經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其他委員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任何日期
「資本開支」	指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現金支付。該等付款包括某一財政年度與資本化開發成本相關的付款，不包括與投資或收購房地產相關或由此產生的成本或支出，參考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年報計算
「共同持股計劃II」	指	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
「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	指	經本公司採納及獲股東於2019年8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共同持股計劃IV」	指	經本公司採納及獲股東於2021年10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CO4合資格股份」	指	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項下的任何滾存股份及任何認購股份
「CO4股份」	指	於緊接修訂及重述於修訂日期生效前，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由任何人才或代表任何人才持有的任何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當前投資額」	指	受邀人滾存股份的總投資額(根據緊接修訂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釐定),更具體定義載於附錄一第5(a)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指	就某一財政年度而言,期內利潤加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扣除有關期間產生的直接成本)、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攤銷、其他非經常項目、與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權利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撥備再扣減利息收入,參考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年報計算
「合資格人才」	指	(i)共同持股計劃IV的現有參與者的人才;(ii)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級屬三級或以上的人才且並未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辭職通知或未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終止聘用通知;及(iv)本公司合理預期將會成為第(iii)類的任何人士,前提是其參與須在相關邀請期內成為第(iii)類,方可作實
「執行董事」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4樓Awesome Space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包括其任何延會或續會

釋 義

「財政年度」	指	就任何曆年而言，本公司截至相關年度8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及
		(i) 「2023年財政年度」應指本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
		(ii) 「2024年財政年度」應指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及
		(iii) 「2025年財政年度」應指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
「善意離職者」	指	不再受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僱用或聘用，或不再為董事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的離職者，而其離職原因如下：(i)身故；(ii)年滿60歲或以上或按相關地方規規定退休；(iii)經全科醫生或其他專業醫療人士證明為永久性健康欠佳或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無法繼續勝任當前職位及履行該職位的日常職責；或(iv)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獲董事會視為善意離職者
「授出」	指	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指	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參考CO4合資格股份向任何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該日期應為接著邀請期結束後的購股期間結束後的在合理範圍內盡可能快的日期，並應為本公司刊發有關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告的同一日
「承授人」	指	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獲授出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身為善意離職者的原承授人身故導致有權獲得任何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人士或該原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上述任何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邀請」	指	由董事會向合資格人才發出的邀請其參與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邀請，更具體定義載於附錄一第5(a)段
「邀請期」	指	(i)本公司2023年財政年度的中期業績刊發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期間及(ii)本公司2024年財政年度的中期業績刊發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期間，或董事會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設定的其他邀請期
「受邀人」	指	已獲邀請根據邀請參與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合資格人才，更具體定義載於附錄一第5(a)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併購事件」	指	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該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彼等的涵義），而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涉及任何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股權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或可交換工具

釋 義

「併購終止日期」	指	由董事會因併購事件而釐定的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終止日期，更具體定義載於附錄一第10(c)段
「新增投資額」	指	受邀人訂明用於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購買股份的金額，即該受邀人願意投資於股份的金額，更具體定義載於附錄一第5(a)段
「場外認購股份」	指	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透過場外購買而購買的股份，更具體定義載於附錄一第5(b)段
「場內認購股份」	指	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透過場內購買而購買的股份，更具體定義載於附錄一第5(b)段
「參與者」	指	已接納邀請及其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規則建議滾存CO4股份及／或認購股份已獲董事會接納的受邀人，不包括香港寬頻人才CSI基金在內
「計劃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不時委任的專業受託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定價指引」	指	董事會指示計劃受託人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購買股份時所依據的定價指引，更具體定義載於附錄一第5(b)段
「優先認購權」	指	在參與者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優先獲分配CO4合資格股份的權利，更具體定義載於附錄一第5(c)段

釋 義

「建議授出」	指	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分別授出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股份予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認購股份」	指	場內認購股份及／或場外認購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滾存股份」	指	由受邀人選擇自修訂日期起受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及條件約束的CO4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賦予承授人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及條件收取將授予的一股獎勵股份(或其部分)的待定權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將授出的可能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股份總數，即於批准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的2.50%(可因拆細或合併股份而予以調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期間」	指	計劃受託人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購買所需數目股份而需要的合理可行時間，更具體定義載於附錄一第5(b)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或如本公司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則指組成本公司部分普通股本的股份，而其面值根據任何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定
「已發行股份」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因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或可交換工具或權利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惟該工具、權利或購股權的持有人於行使該工具、權利或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本公司根據任何其他僱員激勵計劃或方案而發行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時毋須支付進一步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人才」	指	本集團僱員
「有效期」	指	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有效期，更具體定義載於附錄一第4(b)段
「總投資額」	指	當前投資額及受邀人作出的全部新增投資額（如有），更具體定義載於附錄一第5(a)段
「歸屬」	指	就承授人而言，承授人成為有權收取根據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任何獎勵股份的時間
「歸屬條件」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部分在各歸屬日期的歸屬條件，更具體定義載於附錄一第10(a)段

釋 義

「歸屬日期」 指 就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部分在相關歸屬條件滿足後歸屬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董事會：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炳順先生
俞聖萍女士
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文玲女士，MH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替任董事
于洪飛先生 (俞聖萍女士之替任)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共同持股計劃IV；
(2)可能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決議案作出決定：

- (a) 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中規定的建議修訂及重述以及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 (包括將作為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計劃授權限額)；
- (b) 可能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向楊主光先生授出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股份；及
- (c) 可能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向黎汝傑先生授出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9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並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可能向執行董事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各自授出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股份。

2. 建議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

董事會批准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惟須獲得股東的必要批准。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會於修訂日期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 (包括其中規定的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確認批准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1,599,356股，而假設TPG Wireman, L.P.及Twin Holding Ltd所持若干賣方貸款票據獲悉數轉換，則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8,921,568股。倘計劃授權限額獲全數動用，且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最高數目獎勵股份，本公司將於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下發行36,973,039股新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全數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約2.5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或確認批准)可能配發及發行以及可能涉及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所有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計劃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概無董事為計劃受託人，(據本公司所知)彼等亦無在計劃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建議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向各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股份

於公告日期，各執行董事已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並分別由計劃受託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代表彼等持有以下CO4股份：

姓名	現有CO4 股份 (附註1)	根據經修訂的 共同持股計劃 IV享有以當前 投資額所購買 CO4合資格股份 (因而獎勵股份)	根據經修訂的 共同持股計劃 IV享有以新增 投資額所購買 CO4合資格股份 (因而獎勵股份)	根據經修訂的 共同持股計劃 IV享有CO4 合資格股份 (因而獎勵股份)	根據經修訂的 共同持股計劃 IV享有CO4 合資格股份 權利的最高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及3)
		權利的最高 數目 (附註2)	權利的最高 數目 (附註3)	權利的最高 總數 (附註2、3及4)	
楊主光先生	1,899,565	1,899,565	2,145,586	4,045,151	0.31%
黎汝傑先生	1,607,570	1,607,570	1,085,079	2,692,649	0.21%

附註1： 由計劃受託人代各執行董事持有。

附註2： 假設各執行董事確認其將繼續參與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並將其上述全部現有CO4股份視為滾存股份。

附註3： 假設各執行董事確認其新增投資額將不超過其最高數目。

附註4： 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乃就CO4合資格股份按1:1基準確定，因為一股CO4合資格股份將使一名參與者有權獲得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可能使承授人有權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獲得一股獎勵股份(假設所有歸屬條件達成)。

建議向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各自授出上述最高數目意味著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向各執行董事授出的獎勵股份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向各執行董事授出的最高數目。

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任何董事（其為建議承授人或現有承授人或參與者）須就有關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或其管理或實施而產生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任何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已就本公司批准建議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及建議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注意，可能向各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發行及配發的獎勵股份將視乎上述假設的偏離而定，惟涉及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可能向各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表所披露的其有權獲授的最大數目。因此，上表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已按上述假設基準呈列。

4. 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及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a. 本集團的概覽及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目的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具領導地位的綜合電訊及科技方案供應商，總部設於香港，業務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本集團透過香港寬頻、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及HKBN JOS三大品牌，提供全方位方案，包括寬頻、數據連接、雲端與數據中心、Wi-Fi管理、業務延續服務、系統整合、網絡安全、流動通訊、漫遊方案、數碼方案、語音及協作、辦公室用品－綜合為一站式的數碼轉型服務(TaaS)及Over-The-Top娛樂。

本公司於2021年首次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以激勵參與人才於本公司2022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達成的累積業績目標。由於宏觀經濟下滑（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利率上升加劇導致），本公司已將業績目標從基於經調整自由現金流變更為專注於盈利及收益。因此，本公司認為調整共同持股計劃IV的業績目標乃屬恰當，以更好地令人才獎勵措施與本公司的整體業績目標保持一致。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以(i)修訂參與人才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業績目標；(ii)將業績目標延長至涵蓋本公司2023年至2025年財政年度；及(iii)納入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所規定的變更。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為符合該章規定範圍的股份計劃。

b. 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主要特點

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主要修訂為：(i)釐定業績目標的基準將變更為本公司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資本開支；(ii)將業績目標延長至涵蓋本公司2023年至2025年財政年度；(iii)權利將於每個財政年度達成特定年度的業績目標後按比例立即歸屬，而非僅於整個年期結束時一次性歸屬；(iv)除業績目標外，將無其他歸屬條件；及(v)各共同持股計劃IV的參與人才可選擇收回代其購買的股份及終止參與該計劃或繼續參與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及繼續持有代其購買的股份，惟受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其他建議主要修訂旨在遵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

下段載列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與共同持股計劃IV相比)之主要特點。有關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擬定期限約為五年**：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有效期將由採納日期起延長至五年，其將激勵參與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財政年度內達成本公司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資本開支業績目標。
-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合資格人才，即：
(i)共同持股計劃IV的現有參與者的人才；(ii)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級屬三級或以上的人才且並未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辭職通知或未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終止聘用通知；及(iv)本公司合理認為屬於上述第(iii)類的任何個人，前提是其參與條件須在相關邀請期內屬於上述第(iii)類。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約有1,995名合資格人才，約佔本集團現有人才總數的40%。曾為共同持股計劃IV參與者的香港寬頻人才CSI基金(彼為慈善基金)將不再為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參與者，原因是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彼不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所有參與者均為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

- **合資格人才的合資格股份：**共同持股計劃IV項下的現有參與者（其為合資格人才）可選擇繼續參與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及繼續持有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代其購買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股份，惟受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即「滾存股份」）。此外，合資格人才亦可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購買額外股份以對股份作出新增投資。因此，CO4合資格股份將包括：(i)共同持股計劃IV的現有參與者的任何滾存股份；及(ii)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將為及代表合資格人才購買的股份。倘共同持股計劃IV項下的現有參與者僅選擇滾存部分（或不選擇滾存）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代其購買的現有股份，該參與者將無權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購買任何其他股份。

合資格人才的總投資額包括(i)其滾存股份的當前投資額（根據緊接修訂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釐定）連同(ii)該合資格人才就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購買額外股份將支付的新增投資額，各項組成（如有）應合共：(A)等於或超過該合資格人才年度薪酬組合的六分之一(1/6)；及(B)不多於該合資格人才年度薪酬組合的兩倍。然而，倘為共同持股計劃IV項下的現有參與者的合資格人才選擇滾存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代其購買的所有（但不限於部分）現有股份（而非所有該等股份），則該合資格人才不受上文(A)所載最低投資金額規定所規限。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計劃受託人為現有參與者代為持有11,825,262股CO4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90%。

- **邀請期：**最多可能有兩個邀請期，期間，本公司可邀請合資格人才參與董事會確定的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於首個邀請期將邀請合資格人才（包括共同持股計劃IV的現有參與者）以考慮(i)（倘彼等是共同持股計劃IV項下的現有參與者）是否選擇持有繼續受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規限的滾存股份；及／或(ii)是否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通過購買額外股份以對股份作出新增投資。於第二個邀請期將邀請任何新加入的合資格人

才或新符合資格的合資格人才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通過購買股份以對股份作出投資。邀請期為本公司分別就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的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

- **接納加入及參與：**董事會可透過接納通知接受合資格人才加入及參與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及其關於(i) (倘其在修訂日期前已擁有代其所持有的CO4股份) 確認其全部或(倘指定) 部分該等CO4股份將作為滾存股份繼續受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規限及／或(ii)按合資格人才的要求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購買股份之指示，並要求合資格人才於接納通知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i)將滾存股份之法定所有權轉讓予計劃受託人(以計劃受託人尚未持有為限) 及／或(ii)透過本公司向計劃受託人匯付新增投資額。

- **股份的超額認購：**倘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全體參與者當時的滾存股份總數及所有參與者之擬定總新增投資額將導致CO4合資格股份的總數超出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則CO4合資格股份的分配應根據以下優先次序釐定：
 - (i) 首先，滿足共同持股計劃IV的所有現有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的滾存股份總數；

 - (ii) 第二，滿足共同持股計劃IV的所有現有參與者(不包括執行董事)購買額外股份的新增投資額最多達各相關參與者的年度薪酬組合四分之一(1/4)，並且各相關參與者的權利應在所有相關參與者中按比例釐定；

 - (iii) 第三，滿足於2021年11月15日或之後成為合資格人才的參與者(不包括執行董事)的新增投資額最多達各相關參與者一次性的年度薪酬組合，並且各相關參與者的權利應在所有相關參與者中按比例釐定；

 - (iv) 第四，滿足所有參與者(不包括執行董事)的剩餘需求，並且各相關參與者的權利應在所有相關參與者中按比例釐定；及

(v) 第五，在所有執行董事中按比例滿足其新增投資額。

- **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基準：**各參與者將就計劃受託人代其所持有的每股CO4合資格股份獲授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各歸屬日期及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一份(或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權利收取一股(或相同部分)獎勵股份。
-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購股期間結束時授予參與者，以動用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項下參與者的新增投資額購買股份。於各有關購股期間結束時，CO4合資格股份總數將屬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且預期於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將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前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出。
- **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將授出的可能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獎勵股份總數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的2.50%(可因拆細或合併股份而予以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1,599,356股，而假設TPG Wireman, L.P.及Twin Holding Ltd所持若干賣方貸款票據獲悉數轉換，則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8,921,568股。倘計劃授權限額獲全數動用，且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最高數目獎勵股份，本公司將於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下發行36,973,039股新股份(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全數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股份計劃為共同持股計劃II、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及共同持股計劃IV。假設將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發行36,973,039股新股份，則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及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年後就更新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則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包括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函件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發行獎勵股份：鑑於承授人的CO4合資格股份繼續將由計劃受託人持有直至歸屬日期，故授予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於以下各歸屬日期歸屬：

歸屬日期	歸屬條件	成為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
日期為於首個邀請期後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1) 2023年財政年度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不低於2,615,000,000港元；及	0.15 (或15%)
	(2) 2023年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不高於550,000,000港元	
日期為本公司2024年財政年度年度業績刊發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	(1) 2024年財政年度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不低於2,746,000,000港元；及	0.35 (或35%)
	(2) 2023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不高於1,100,000,000港元	
日期為本公司2025年財政年度年度業績刊發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	(1) 2025年財政年度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不低於2,801,000,000港元 (即從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目標為2,615,000,000港元的2023年財政年度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及	$A = 0.5 \times (B - 2,801,000,000 \text{ 港元}) / C$ <p>A – 成為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p> <p>B – 2025年財政年度的實際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上限為2,883,000,000港元</p>
	(2)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不高於1,650,000,000港元	C – 等於82,000,000港元 (2,883,000,000港元與2,801,000,000港元的差額)

於各歸屬日期及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獎勵股份（按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歸屬一股獎勵股份基準）。根據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向參與者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出計劃授權限額。

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可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無法達成任何歸屬條件之日提前終止。於此情況下，認購股份將退還予參與者。

- **因併購事件提前終止：**因併購事件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因而對本公司實現特定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資本開支業績目標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董事會具有酌情權在併購事件發生時終止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倘董事會決議提前終止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則董事會具有全權酌情權豁免（或不豁免）任何或所有歸屬條件，並釐定以其他方式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或比例，及董事會釐定不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中任何部分）將於併購終止日期失效。為免生疑問，於發生併購事件後，董事會可決定在不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歸屬條件作出任何更改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該計劃。

於釐定是否豁免（或不豁免）任何或所有歸屬條件及將歸屬（或不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或比例時，董事會將妥當及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併購事件的性質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本公司滿足歸屬條件的能力、併購事件與歸屬日期之間的時間接近程度、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發展計劃、市況、併購事件對承授人的影響、本公司的利益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於任何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倘董事會決議提前終止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及／或豁免任何或所有歸屬條件，則授予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薪酬委員會須檢討及／或批准有關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事宜。就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而言，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i)檢討及批准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及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計劃規則；(ii)檢討及批准合資格人才（包括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合資格人才）的範圍；(iii)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才作出建議授出；(iv)確保向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才作出的任何授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v)檢討及批准根據經修訂

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計劃規則授予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vi)就上文第(i)至(v)分段所載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在履行該等職責時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的整體企業方針及目標、(ii)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待遇及吸引、挽留和激勵執行董事所需的薪酬待遇及(iii)合資格人才對本集團發展及業務增長作出或將可能作出的貢獻。

由於楊主光先生為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合資格人才及潛在承授人，楊主光先生已就薪酬委員會批准建議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及建議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追求更具獨立性的薪酬委員會，楊主光先生於2023年2月20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辭任後，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概無合資格人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的公告。

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任何董事(其為建議承授人或現有承授人或參與者)須就有關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或其管理或實施而產生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任何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已就本公司批准建議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及建議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a. 建議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

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構成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股份獎勵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條，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b. 建議向各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授出，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執行董事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各自作出的建議授出。

由於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及預期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向各執行董事授出的獎勵股份將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04(2)條的要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建議授出向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各自授出的最高數目。

c.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彼等就批准建議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及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建議授出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執行董事為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合資格人才及潛在承授人，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已就本公司批准建議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及建議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d. 股東特別大會

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確認批准）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新股份（即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向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各自作出的建議授出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計劃受託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代表共同持股計劃IV的參與者持有合共11,825,26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90%。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的現有計劃規則，計劃受託人行使上述11,825,262股股份總數所附帶的投票權受到限制。

就本公司所知，除身為股東且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計劃受託人、執行董事及合資格人才（包括共同

持股計劃IV的現有參與者)外(原因是彼等可能被視為在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方面擁有重大利益),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本公司所知,除身為股東且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外(原因是彼等可能被視為在建議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方面擁有重大利益),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所悉及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i)楊主光先生於合共28,155,992股股份(其中1,899,565股股份由計劃受託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代表彼持有)中擁有權益;(ii)黎汝傑先生於合共32,604,692股股份(其中1,607,570股股份由計劃受託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代表彼持有)中擁有權益;及(iii)合資格人才(包括執行董事及共同持股計劃IV的其他現有參與者)於合共71,339,060股股份(其中11,825,262股股份由計劃受託人代表彼等持有)中擁有權益。

就本公司所悉及所知,由於合共57,253,5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37%)為執行董事分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故就該等股份而言,各有關董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及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根據本公司所悉及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執行董事)於合共59,513,7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54%)中擁有權益,故就彼等各自的股份而言,彼等須就有關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及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並不知悉執行董事的任何聯繫人為股東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誠如上文所述,11,825,262股股份由計劃受託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代表共同持股計劃IV項下的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持有(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90%),計劃受託人將不會對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因為其行使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受到限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彼等就批准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及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建議授出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2及3項決議案。

警告：本通函所載有關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之資料(包括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各授出及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之建議基準)僅供考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通函概無任何內容乃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未來表現、現金流量或盈利能力之預測或預期。由於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須待股東批准，故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可能或未必可能進行及該等授出及歸屬基準可能或未必可能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7. 應採取的行動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謹訂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有關持有人就其股份數目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投票（視情況而定）的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內5(c)一節。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通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實現：

- (1)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代表的授權書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則可依願指示閣下的銀行、經紀人或其他託管人委任代表以代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維持高衛生標準，保護股東健康及防止疾病廣泛傳播，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展示文件

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全部條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而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規則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謹啟

2023年4月6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主要條款概要，但該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詮釋。

1. 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目的

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目的為(i)向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提供共同投資機會購買本公司股權，同時鼓勵彼等成為股份長期持有人，從而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於後新冠疫情時期的未來發展及拓展而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及(ii)參考本公司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和情況以及本公司時有改變的業績目標，調整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將授予獎勵股份的基準。

2.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賦予承授人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及條件收取將授予的一股獎勵股份(或其部分)的待定權利。

3. 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將於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內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參與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合資格人才包括：(i)共同持股計劃IV的現有參與者的人才、(ii)任何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級屬三級(管理級別或同等級別)或以上及未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辭職通知的任何人才及(iv)本公司合理認為屬於第(iii)類的任何個人，前提是其參與條件須在相關邀請期內屬於第(iii)類。合資格人才將於相關邀請期收到董事會邀請，且有關人士將於根據下文**第5(a)段**接受邀請參與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時成為參與者。

4. 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現狀

(a) 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件

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須待(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新股份取得必要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或確認批准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可能授出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生效。

(b) 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有效期

達成上文第4(a)段所載條件的情況下，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將自修訂日期起期間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自採納日期起計五(5)年當日；(ii)併購終止日期；(iii)倘董事會全權決議概無法實現任何歸屬條件，董事會釐定的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終止日期；(iv)倘董事會全權決議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因發生下文第11段所述的任何公司事項而須予終止，董事會釐定的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終止日期；及(v)根據下文第15段終止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有關期間即「有效期」)，期滿後不會再提呈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但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文就任何已授出及尚未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失效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

5. 滾存及購買股份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a) 邀請參與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

董事會可於各邀請期內邀請(i)任何於各適用邀請期開始時並未事先獲邀於修訂日期後參與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合資格人才(為免生疑，包括於任何邀請期開始前作為合資格人才加入本集團或已晉升為及成為合資格人才，或本公司合理預期於任何相關邀請期成為合資格人才的任何人士)(各為一名「受邀人」)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通過(i)確認其CO4股份(倘其在修訂日期前已擁有代其所持有的CO4股份)將作為滾存股份(一對一股份基準)繼續受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規限及／或(ii)購買股份(統稱「邀請」)之方式登記及參與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

倘任何邀請期因下文**第5(f)段**所載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須縮短或暫停，或以其他方式變得不適宜或不可用，本公司可設定適當、權宜或合宜的其他邀請期邀請未事先於任何邀請期內獲邀於修訂日期後參與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合資格人才參與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惟已接受邀請之受邀人的預期CO4合資格股份將不會超過下文**第6(a)段**所述所有參與者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所有邀請均須遵守以下限制及條件：

- (i) 根據緊接修訂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釐定的受邀人滾存股份的總投資價值(該總額為該受邀人的「**當前投資額**」)，連同該受邀人擬按其指定用於購買股份的金額所投資的現金金額(該金額為該受邀人的「**新增投資額**」)(在各情況下，如有)(當前投資額與新增投資額的總額總稱為「**總投資額**」)應合共：(A)等於或超過該受邀人年度薪酬組合的六分之一(1/6)；及(B)不多於該受邀人年度薪酬組合的兩倍；惟若受邀人(倘其在修訂日期前已擁有代其所持有的CO4股份)選擇將代其所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CO4股份作為滾存股份繼續受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規限，則上文(A)所載的最低投資額規定不適用於該受邀人；
- (ii) 所有參與者以新增投資額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皆不得超過經參考按下文**第6(a)段**計算的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CO4合資格股份，並經計及所有參與者當前滾存股份之總數後釐定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及
- (iii) 可向參與者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倘於修訂日期前已擁有代其所持有的CO4股份的受邀人指定僅部分（而非全部）於修訂日期前代所持有的CO4股份將作為滾存股份繼續受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規限，或指定其CO4股份概不作為滾存股份繼續受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規限，則該受邀人無權就購買股份進一步投資任何新增投資額（而倘其指定該新增投資額，則其有關該新增投資額的選擇將無效）。

董事會可透過接納通知接受合資格人才加入及參與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及其關於(i)（倘其在修訂日期前已擁有代其所持有的CO4股份）確認其全部或（倘指定）部分該等CO4股份將作為滾存股份繼續受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規限及／或(ii)按合資格人才的要求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購買股份之指示，並要求合資格人才於接納通知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i)將滾存股份之法定所有權轉讓予計劃受託人（以計劃受託人尚未持有為限）及／或(ii)透過本公司向計劃受託人匯付新增投資額。因應遵守相關外匯管制規定所需的時間，董事會可酌情延長透過本公司向計劃受託人匯付新增投資額的期限；倘期限得以延長，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有關參與者的參與將被視作於彼等各自透過本公司向計劃受託人匯付新增投資額當日開始。

(b) 以新增投資額購買額外股份

於收到新增投資額後，本公司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代表所有於同一邀請期在修訂日期後接受邀請的參與者竭力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規則所載之定價指引（「定價指引」）購買股份，除非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另行釐定，直至該等同一邀請期的參與者匯付的新增投資額總額於可購買所需股份數目的合理期間（各為一個「購股期間」）按下列一種或兩種購買方式已動用為止：

- (i) 按市價在場內認購（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上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及股份的當前市價等因素）（按此方式認購的股份屬「場內認購股份」）；及

- (ii) 按市價場外認購或按計劃受託人將釐定之股份市價折讓場外認購(按此方式認購的股份屬「場外認購股份」)。

自於修訂日期後同一邀請期的參與者收到的新增投資額須用於購買於同一購股期間的股份，且計劃受託人於任何有關購股期間購買的股份將按比例及彼等各自的新增投資額於有關同一邀請期的相關參與者中分配，惟分配予各參與者的認購股份數目將會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數目整數。

倘在各購股期間結束後(經計及根據定價指引購入的股份，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有任何剩餘新增投資額並以此為限，則相關剩餘新增投資額須透過本公司按彼等各自新增投資額的比例由計劃受託人退還予相關邀請期的相關參與者。

(c) 在CO4合資格股份出現超額認購情況下的優先認購權

就任何適用的邀請期而言，倘全體參與者當時的滾存股份總數及接受邀請的受邀人的新增投資額總額將或預期將導致所有參與者的CO4合資格股份總數超過按下文**第6(a)段**計算的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經參考CO4合資格股份釐定)，則CO4合資格股份的分配於各情況下(如適用)應根據以下優先次序(「**優先認購權**」)釐定：

- (i) 首先，滿足參與者(為免生疑問，於修訂日期前已擁有代其所持有CO4股份的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當時的滾存股份總數；
- (ii) 第二，滿足於修訂日期前已擁有代其所持有CO4股份的參與者(不包括執行董事)的新增投資額最多達各相關參與者的年度薪酬組合四分之一(1/4)，並且各相關參與者的權利應在所有相關參與者中按比例釐定；

- (iii) 第三，滿足於2021年11月15日或之後成為合資格人才的參與者（不包括執行董事）的新增投資額最多達各相關參與者一次性的年度薪酬組合（連同上文第5(c)(ii)段項下的權利），並且各相關參與者的權利應在所有相關參與者中按比例釐定；
- (iv) 第四，滿足所有參與者（不包括執行董事）的剩餘總投資額，並且各相關參與者的權利應在所有相關參與者中按比例釐定；及
- (v) 第五，滿足身為執行董事的參與者的新增投資額，並且各相關參與者的權利應在所有相關參與者中按比例釐定。

(d) 轉讓CO4合資格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時發放的CO4合資格股份

計劃受託人會以信託方式為每位參與者持有相關CO4合資格股份（及獎勵股份（如有）），直至相關參與者於各歸屬日期發出有效轉讓通知或視為發出有效轉讓通知為止。

參與者僅可就參與者持有實益所有權的CO4合資格股份向計劃受託人發出一份轉讓通知。

要求計劃受託人於授出日期或歸屬日期前轉讓任何CO4合資格股份的轉讓通知須當作有效，但該參與者須自有關轉讓通知日期起終止參與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及無權獲授或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但不影響該參與者於其CO4合資格股份中的任何權利），惟倘該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發出轉讓通知）遭遇財務困難或倘有董事會釐定的例外情況，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將該參與者指定為善意離職者。就其全部CO4合資格股份發出轉讓通知的善意離職者仍有權根據下文**第10(b)段**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計劃受託人持有CO4合資格股份的參與者將有權享有本公司就CO4合資格股份所作出的現金股息、分派及紅股（惟並無未繳股款供股等其他分派）。倘有關CO4合資格股份存在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選項，計劃受託人須一直選擇現金股息（而參與者則無選擇權）。計劃受託人不須就其持有參與者的CO4合資格股份接受參與者的投票指示，及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有的有關CO4合資格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e)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倘參與者擁有由計劃受託人持有的CO4合資格股份，且於該參與者參加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後，直至授出日期該參與者的全部CO4合資格股份仍將一直繼續由計劃受託人持有，則董事會須於該參與者參加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後立即於授出日期就計劃受託人代該參與者持有的每股CO4合資格股份授出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本公司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同日，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任何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f) 時間限制

於以下任何期間，本公司不得就注入新增投資額以購買股份提出任何邀請及受邀人不得接受任何邀請：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業績、半年業績、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至刊發業績的日期；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業績或半年業績公佈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刊發業績的日期；
- (iii) 緊接刊發年度業績之日前60日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的日期；及
- (iv)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之日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的日期。

倘本公司掌握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或不再屬內幕消息之前，不得(i)提出任何邀請；(ii)接受邀請；(iii)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收購場內認購股份；(iv)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v)配發及發行任何獎勵股份。

6.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

(a) 股份最高總數

於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可能涉及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股份最高總數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其中：

X = 可能涉及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最高總數；

A = 計劃授權限額；及

B = 涉及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最高總數。

根據下文第12段，釐定可能涉及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最高總數時，不會計入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已註銷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

可向參與者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b) 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數目

倘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向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獎勵股份將導致於截至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有關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待所有歸屬條件達成）的股份總數合計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以上，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將授予該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先前授予該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倘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獎勵股份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就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待歸屬條件達成)的股份總數合計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如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且其意向已於上述通函中列明者除外)。

7. 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享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派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承授人不得因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已獲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為止。

8. 股份附帶的權利

CO4合資格股份及獎勵股份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款所規限,並在各個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且(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登記日期早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的過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則除外。

9.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以下情形除外：

- (i)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效期間及獲得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以及獲得聯交所豁免(倘必要)後，承授人可以饋贈形式或根據有關處理婚姻財產權的法院頒令為承授人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向載體(包括信託或私營企業)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 (ii) 在下文第12段的規限下，承授人身故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遺囑或遺囑及分配法律轉讓。

除上述情況外，承授人不得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a) 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

在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規限下，倘承授人的所有CO4合資格股份繼續由計劃受託人始終持有直至歸屬日期，則向該承授人授出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部分將於向該承授人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於各歸屬日期歸屬，惟下文所載相關歸屬條件(「歸屬條件」)須已獲達成：

歸屬日期	歸屬條件	成為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
日期為於首個邀請期後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1) 2023年財政年度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不低於2,615,000,000港元；及	0.15(或15%)
	(2) 2023年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不高於550,000,000港元	

歸屬日期	歸屬條件	成為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
日期為本公司2024年財政年度年度業績刊發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	(1) 2024年財政年度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不低於2,746,000,000港元；及	0.35 (或35%)
	(2) 2023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不高於1,100,000,000港元	
日期為本公司2025年財政年度年度業績刊發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	(1) 2025年財政年度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不低於2,801,000,000港元 (即從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目標為2,615,000,000港元的2023年財政年度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及	$A = 0.5 \times (B - 2,801,000,000 \text{ 港元}) / C$ A – 成為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 B – 2025年財政年度的實際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上限為2,883,000,000港元
	(2)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不高於1,650,000,000港元	C – 等於82,000,000港元 (2,883,000,000港元與2,801,000,000港元的差額)

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部分於任何歸屬日期獲歸屬後，本公司將於該歸屬日期立即通過計劃受託人直接或間接向相關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一(1)股獎勵股份的相同部分。根據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向參與者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出計劃授權限額。

(b) 調整

倘承授人於任何歸屬日期前成為善意離職者，則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須用作釐定根據上文第10(a)段應於涉及其成為善意離職者的財政年度的歸屬日期向其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的參考點，並須按該參與者自其成為善意離職者的財政年度開始起計作為人才的曆日數目除以該財政年度天數的比例釐定。倘參與者於2023年財政年度成為善意離職者，且其根據首個邀請期參與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則其按比例享有的權益將按其自2023年財政年度開始 (儘管此乃其成為人才的實際開始日期) 起計成為人才的基準計算。為免生疑問，成為善意離職者的承授人於其成為善意離職者的財政年度相關的歸屬日期後無權於其後的任何歸屬日期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c) 在併購事件發生時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倘於授出日期後但於任何歸屬日期前發生併購事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議終止或延續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議終止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即「併購終止日期」），則董事會具有全權酌情權豁免（或不豁免）任何或所有歸屬條件並釐定以其他方式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或比例，及董事會釐定不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中任何部分）將於併購終止日期失效。倘董事會決議終止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則參與者將被視為已於併購終止日期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所有CO4合資格股份的轉讓通知。

11. 公司事項

倘：

- (a) 任何人士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下文第11(b)段所指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且有關收購在歸屬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於有關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前；或
- (b) 任何人士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並已於歸屬日期前在須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於有關會議前；或
- (c) 於歸屬日期前，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擬與股東及／或其債權人訂立和解或安排（上文第11(b)段所指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或
- (d) 本公司於歸屬日期前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

則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但須公平對待所有於同一授出日期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並考慮該承授人（無論該承授人為善意離職者或惡意離職者（倘適用））已參與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曆日數目（於修訂及重述自修訂日期起生效後），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部分（如有））數目（惟一名承授人就其獲授

的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有權接獲最多一股獎勵股份)及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期限,以及歸屬條件(如有)或豁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或全部有關條件,並通知承授人上述各項。

12. 註銷及收回受限制股份單位

任何承授人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 (a) 有關承授人成為惡意離職者的日期;
- (b) 有關承授人(不論有意或無意)違反上文**第9段**或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日期;及
- (c) 於歸屬日期,即本公司2025年財政年度年度業績刊發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及(視乎情況而定)於該歸屬日期歸屬後或在釐定任何相關歸屬條件於該歸屬日期變得無法達成時)。

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將有權決定參與者或承授人是否為善意離職者或惡意離職者,而董事會的有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倘承授人於其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後但於歸屬日期前為善意離職者,則董事會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上文**第10(b)段**應歸屬的時間及數目。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照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取消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參與者作出一項新授出,則僅可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作出該新授出,且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獎勵股份的可用限額如上文**第6(a)段**所述。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用於計算上文**第6(a)段**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獎勵股份限額。

13.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調整本公司資本架構(因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的代價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改變除外)，而概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則須相應調整未歸屬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如有)，有關調整應與本公司股本變動成比例，惟調整後承授人可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須不低於調整前。就任何有關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相關調整屬公平合理。

14. 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變更

在本第14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更改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任何條款，而無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惟就有關：(a)「參與者」、「承授人」、「授出日期」、「計劃授權限額」、「歸屬條件」及「歸屬日期」的定義；(b)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及(c)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內屬重大的條款及條件(就此而言，董事會對於任何有關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及條件變更建議是否重大的決定不可推翻)的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文除外，上述(a)至(c)分段所載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中的有關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變更(惟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除外)且前提是有關變更不得對在有關變更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除外)。

倘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

更改董事會或計劃受託人有關變更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任何條款的權力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儘管本第14段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變更或修改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以使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符合任何監管或其他相關部門的任何法定條文或規例。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條款在任何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5. 終止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就於有效期內所授出且於緊接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終止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終止後，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所有CO4合資格股份須退還予參與者。於有效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有效期結束後根據授出條款將繼續有效。

16. 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管理

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有最終決定權，其決定對各方具約束力。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4樓Awesome Space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由修訂及重述後規則(包括因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授出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的計劃授權限額)組成的本公司的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採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為使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實施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向楊主光先生授出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股份，直至達到通函所載其可獲授的最大數目為止，以及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就實行或施行或以其他方式向楊主光先生授出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股份，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向黎汝傑先生授出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股份，直至達到通函所載其可獲授的最大數目為止，以及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就實行或施行或以其他方式向黎汝傑先生授出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股份，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23年4月6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附註：

- (1) 凡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他們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他為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可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受理。
-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至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